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140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望万道（万江段）道路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东莞市万江街道望万道（万江段）道路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梁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选址

东莞市望万道（万江段）道路工程起于新河路，止于道滘扶屋水新兴路，拟跨越大汾南水道，新建桥梁1座，桥位上距新村大桥约1.5公里，下距新稳高速公路桥约1.5公里。桥位所处河段河道较为顺直，水深良好，河势、岸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7°，在加大通航孔跨径、桥墩顺水流

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桥位选址方案。

## 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### 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万江街道望万道（万江段）道路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梁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I级，选用50吨级货船（32.5米×5.5米×7.2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### 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3.55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37米。

### 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4.5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5.3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### 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孔净宽应不小于2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×35米，通航孔净距均为32.7米，设置分离式防撞墩后，实际通航净宽均为28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 5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

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